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

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o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0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49510.72元

最高限价：3449510.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705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3449510.72	3449510.72	是	3449510.7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主要负责郑港办事处辖区约38处黄土治理，通过种植草坪等方式实现简易绿化目标。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采购内容：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4质量要求：合格；

5.5工期：18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郤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郤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柒角贰分 （小写 3449510.72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

		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慈航路与凌烟街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80 米 联系人：翟晟斌 联系方式：0371-86198080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郤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0371-85304941/19838167513 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 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	

	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 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建筑业** ，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开评标系统；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倒计时；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投标单位信息；

（6）投标单位解密；

（7）提疑及回复；

（8）确认投标；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

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

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4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40 分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2）	技术部分 40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①项目组织协调保障体系；②质量管理及过程监控制度；③施工技术标准化管理措施；④质量检验与考核考评机制。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方案

			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①安全组织、目标与责任体系；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体系；③施工现场安全过程管控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工期保证与措施（4 分）	①进度计划、管控体系及工期保障措施；②工期违约责任承诺。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4 分）	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

			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资源配备计划（3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②劳动力投入计划③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各项资源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投入计划在科学、合理一般，考虑尚欠周全，与进度计划呼应性一般，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7.风险管理措施（3分）	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 分）	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尚欠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

			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9.合理化建议（4 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 ②降低工程费用。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建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2.2.2（3）	商务部分（20 分）	1.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部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等）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否则不得分。
		3.三体系认证（2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查询结果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
		4.履职尽责承诺（3 分）	①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②岗位人员（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的履职尽责承诺；③履职尽责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可行、合法有效书面保证技术措施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承诺不合理、考虑不周，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没有针对性；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未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4 分）	①在施工期间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②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③替甲方排忧解难的承诺；④周边关系的协调的承诺。 承诺内容有具体量化指标且合理：如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够完整，承诺及措施基本全面、可行，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考虑尚欠周全）。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主要负责郑港办事处辖区约 38 处黄土治理，通过种植草坪等方式实现简易绿化目标。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7.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苗木采购费（含运费）、苗木种植费、苗木养管费，土壤改良等必要处理措施；

（2）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设备检测费、验收费、样品费；

（3）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监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

（5）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垃圾清运费、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

（6）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7）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3）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4）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5）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6）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7）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取的各种质量保证措施费用。

（8）反季节栽植措施、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9）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等(除专项保护措施外)的保护措施费用；

（10）承包人的竣工清场费用，防盗的保卫费用。

（11）满足本工程工期条件及本工程的赶工措施费。

（12）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区域现场情况等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准；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施工作业面交叉配合引起的相关费用；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转运及多次转运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等引起的相关费用。

（13）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合同规范、合同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甲方明确列入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中的说明文件、投标函、乙方明示应纳入合同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建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若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日后，在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进度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道路两侧黄土裸露治理（简易绿化）项目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复印，以满足承包人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叁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各区域施工现场区域院墙为场内和场外边界划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使用、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现行具备条件。其他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3）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4）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理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⑤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 ；⑥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

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外来人为影响问题 。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全局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的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进行改正，未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承包范围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附属物拆除工程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在施工过程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对死亡植物进行更换，对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死亡、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苗木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完成。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各种苗木及草坪种植成活率均达到 100%。

5.2.2 其他质量要求

1.质量等级：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制度要求。

2.工程质量发包人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的，对此项工程施工内容进行 100%的质量违约责任。

3.硬质工程中各类花岗岩、石板、块石、条石等石材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规范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无明显色差（色斑），安装质量要求密实、牢固、平整，铺贴缝隙大小一致且直线顺直、弧度顺畅自然，对硬质景观的材料搬运、堆放、施工及成品保护要及时做好相应的措施，绿化完工前，所有铺装面、台阶等部位承包人必须一律用彩布条、细砂等材料做

好覆盖保护，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大乔木及主景树选择由发包人、景观设计师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共同现场确定画标号确定后进场。

5.所有进场苗木必须有苗木检疫证或出圃单，必须生长健壮、树形优美且为全冠苗木、带合格土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经发包人人员检验其合格、质量和数量，并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大规格苗木 15cm（含）以上及名贵、特色苗木在报价时以设计图纸的规格及意向图片为基准进行报价，但实际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实地考察后方可进场，在工地现场经发包人人员验收签证确认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调换。

6.石材、给水管材、污水管材、电线电缆、路灯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一式三份，颜色及材质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承包人送样，发包人确定后封样。

7.如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不按封样材料采购及施工（偷梁换柱）或不按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一经发现，将进行如下处理：

1）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返工；如无法返工，经发包人同意可采取让步接收的方式，材料设备价格由甲乙双方重新商议；

2）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工期损失、对其他成品的破坏与修复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承包人需额外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4）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5）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7）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8）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9）其他

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进场通知后 3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2）进场后 7 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 。（3）进场后 7 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 。（4）提供图纸后 14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承包方，并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 3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扣除壹万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叁拾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按照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等按图纸及发包人样品要求，质量等级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样品须为带剖面的成品样板，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确认并当场封存备查。该样品由发包人保存，作为衡量工程成果外观与质量的标准和依据。

（3）承包人自购材料进场前，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给发包人、监理方。如资料不齐全，有权拒收，且按不合格产品处理，由承包人退、换货。因此产生问题导致工程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有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将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材料验货只为抽检，验货合格不能免除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一律由承包人返工并承担费用及工期责任。若施工中（正在施工或已施工的）发现承包人采用非“封样”的材料，视为承包人故意违约，承包人除返工并承担费用及工期责任外，每发现一次，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采购苗木前须经发包人选型、定样，并满足发包人对树径、树冠等的规格要求，苗木考察的差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采购运至现场的苗木与选型定样不相符，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无偿更换满足选型、定样要求的苗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5）承包人采购苗木前，以图片的方式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运送至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根据图片和实地考察样品进行现场确认签字后下地种植。满足条件的予以签收，不满足条件的予以拒收，因此造成延误工期和其他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承包人应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检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7）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则发包人将按违

约材料价值的 10 倍费用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8）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具体封样材料设备类别及流程按照发包人封样管理要求执行。

（9）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取样送检工作。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对进入现场已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按要求存放在库内。

（11）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人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检测、试验：本工程使用的全部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且符合合格产品规定，符合郑州市质量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说明书）齐全，有检测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3）石材及其他铺装材料：材料批量采购进场前，承包人需提供石材及其他铺装材料的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园建外饰材料每个品种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品供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施工。施工进场的材料如与样板差别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 24 小时内退场，如 24 小时未退场发包人可组织销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灯具：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提供灯具样品并以清单形式明确灯具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及安装方式,所有灯具底座螺栓均用不锈钢螺帽进行保护,配电箱基础刷绿漆进行颜色弱化，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5）取水口、出水口：承包人应提供取水口阀箱、雨水箅子的选型、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及安装方式（附照片），经发包人确认。

（16）小品、雕塑、软装：合同签订后，反交底阶段承包人提供供应商信息，并协商发包人组织供应商考察，由供应商对“小品、雕塑、软装”的选型、材质、规格、加工要求、加工时间、安装方式等进行信息反馈并提供优化建议，由发包人评估承接能力及产品质量；其中雕塑需提供造型小样。

（17）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为一年以上的移栽苗木，且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无导致苗木死亡的病原体，植株应树冠均衡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能展现出该苗木的正常形态，全冠种植并保证成活。经发包人检验苗木规格、质量、数量和检疫证明，并经确认后方可种植。

（18）图纸中的苗木规格为修剪后的规格，要求所有苗木为全冠移植，所有进场苗木规格均以修剪完成后尺寸为准，如进场修剪后苗木规格不符合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其退场，如不在约定时间内退场，发包人有权现场销毁，承包人应及时重新选购符合要求的苗木进场，且所有苗木根系发达并经过检疫等。因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

（19）乔木及部分体积较大的苗木（胸径 10 ㎝以上的乔木、冠径 80㎝ 以上灌木）起挖运输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或承包人提供植物各方向数码照片确认）方可使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理。乔灌木起挖前应挂牌标示，现场应在相应种植穴有相应标示，便于施工。

（20）乔木：常绿乔木要求全冠移栽；落叶乔木在种植时要求不疏枝，保留全冠，栽种前修剪量必须控制在总枝量的 20%以下，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成活率，最短时间内恢复苗木的长势。乔木种植后，用统一木桩绑扎固定，桩头高度一致，粗度一致，木桩表面涂刷红棕色防腐漆（胸径小于 10 ㎝的，采用两根桩支撑；胸径超过 10 ㎝的，采用四根桩支撑）。

（21）灌木：灌木进场验收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苗，修剪后规格不允许负偏差且正偏差不超过 10㎝（以修剪后为准），以利于种植后一次修剪成形。灌木种植需根据设计密度要求进行种植，必须做到黄土不露天。

（22）草皮：在微地形整理前要考虑土方的沉降，精整前需漫灌浇透水，使坪床充分沉降，草坪地形需人工或机械翻耕 30㎝ 深度，土壤粒径须控制在 1㎝ 以内，并反复碾压平整。基层土壤上必须加铺黄沙和有机质，草皮铺设要求满铺，不留接缝。草皮铺设完成后两周内要加强对草皮的养护及成品保护，严禁踩踏，并在草皮恢复后进行精修剪。

（23）确保苗木一次成活率为98%，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100%。

（24）承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土壤进行化验分析，确保图纸中所包含的绿化种植区基础土方质量必须符合植物种植标准，最终以发包人和监理验收确认为准。如不符合，须根据土壤化验报告结果实施土壤改良，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

（25）装饰井盖：铺装范围内井盖做铺装装饰井盖处理，井盖装饰面层同井周边景观材质；铺装装饰井盖边框及底板材质严格按照施工图中要求进行施工；铺装装饰井盖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关样品，经发包人项目代表书面确认。

（26）材料质量

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材料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成品及配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材料生产许可证、国家检测报告等验收所需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对于承包人自主购买的材料，有权随机抽查进行材料检测，如检测结果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且已施工的材料必须拆除，按照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7）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1）承包人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24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及现场工程师验收。对于与设计、规范及样品要求(品种、规格、款式、色彩、质量)不符的产品，现场工程师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损失。

2）发包人可按照自身需求对进场产品进行抽样监督送检，如送检不合格，则该批产品退货，承包人负责重新更换直至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原材料进场后尚未使用前，如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为假冒伪劣产品，扣罚人民币2万元/次，进场材料清退出场，不允许参与后续项目投标。如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单位已使用的材料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除外）或为假冒伪劣产品，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已完工部位的工程款，且扣罚人民币10万元/次，出现的后果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直至后果处理结束。苗木进场后，规格不符合图纸要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已栽植且拒不更换，扣罚人民币2万/次，并在结算中扣除该苗木工程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无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双方另行约定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评审中

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总合同价款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①本项目采用工程量进度节点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 3 个工作日内付总合同价款的 20%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③工程验收合格经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经评审或结算审核定金额的 100%；

注：（1）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2）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3）发包人每次付款都包含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法律及规定执行。

（4）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5）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6）如发票开具前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合同签订时的含税总价计算相应的应付不含税价款及发票开具时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当期应付款金额。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之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此为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之前提条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

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应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程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委托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提交给造价咨询人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承包人补充完善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5. 质量保修期与保修

15.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款；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违约外，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应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____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壹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10）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出后，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返工、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11）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撤离施工现场，并将已完成的工程、已到场的材料设备、施工机

械以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完整、无偿地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程而需另行组织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超出其实际完成合格工程价值的部分、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继续清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2、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参照执行，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4、供应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抽项时主要材料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含扬尘治理费）。

（2）中标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供应商应掌握施工现场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如有损坏按实赔偿。

（4）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交通延误、不良天气影响等风险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些不利因素，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5）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服务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6）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度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7） 供应商须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配备充足的安全保护装备，具有安全保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8）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		执业编号	
磋商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提供承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授权委托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或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身份证、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有）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十、服务承诺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竞争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